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职工监事李坡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严新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严新涛先生简历：

严新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源旭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鸿运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严新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